



南发字〔2005〕149号

关于印发《南开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的规定》的通知

各院（系）、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为了完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鼓励教师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和履行相应职务的能力，现将《南开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的规定》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 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主题词：规章 人才工作 通知

（共印 105 份）

南开大学办公室

2005年11月14日印制

南开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的规定

为了完善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鼓励教师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和履行相应职务的能力，以适应提升人才队伍、学科发展及建设高水平大学的需要，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发展实际制定此规定，作为各单位和各级评审组织评聘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条件。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是根据学校所承担的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等任务设置的工作岗位。各级职务有明确的职责、评聘条件和聘期。

第二条 教师系列职务设：助教、讲师（助理研究员）、副教授（副研究员）、教授（研究员）。教师职务比例应有合理结构，各级教师职务应与所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

第二章 职责

第三条 各级教师职务的职责

一、助教职务的职责

1.承担辅导课、实验课、实习课、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经批准讲授某些课程的部分或全部，协助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2.参加实验室建设，参加组织和指导实习、社会调查等方面的工作；

- 3.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或教学、科研等方面的管理工作；
- 4.参加教学方法研究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及其他方面工作。

二、讲师职务的职责

- 1.系统的担任一门或一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 2.担任实验室的建设工作，组织和指导实验教学工作，编写实验课教材及实验指导书；
- 3.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参加教学方法研究，参加编写、审议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 4.根据工作需要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研究生、进修教师等。

三、助理研究员职务的职责

- 1.制定研究方案，独立地进行研究工作，撰写研究报告或科学论文，了解国内外研究前沿，定期报告研究工作，推广科学研究成果，指导初级科研人员工作；
- 2.根据工作需要协助高级职务人员参与学科建设、实验室建设、研究生指导等工作。

四、副教授职务的职责

- 1.担任一门主干基础课或两门及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一门应为基础课，包括专业基础课或技术基础课）组织课堂讨论，指导实习、社会调查，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 2.掌握本学科范围内的学术发展动态，参加学术活动并提出

学术报告或科学论文，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及其他科学技术工作，根据需要担任科学研究课题负责人；

3.主持或参加编写、审议新教材和教学参考书，主持或参加教学方法研究；

4.指导实验室的建设、设计，革新实验手段或充实新的实验内容；

5.根据需要指导硕士研究生，协助教授指导博士研究生，指导进修教师等；

五、副研究员职务的职责

甄选研究课题并提出有效的研究途径和可行的研究方案，创造性地进行研究工作。指导和组织课题的研究工作，撰写高水平的研究报告或科学论著，推广研究成果。定期报告本学科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培养研究生，指导中、初级科研人员的工作。

六、教授职务的职责

除担任副教授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以外，还需在本学科的教学、科学研究、学科建设、队伍培养等方面的工作中发挥领导作用。

七、研究员职务的职责

提出有重要学术或应用意义的研究课题，在学科前沿进行开创性工作，撰写国内外高水平的科学论著。负责指导重大科研项目或攻关项目的研究工作。积极参与制定或提出学科发展规划。培养研究生，指导科研人员工作。

第三章 评聘条件

第四条 评聘教师职务的基本条件

一、政治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能全面、熟练地履行职务职责，积极承担教学、科研工作任务，学风端正。

二、学历、资历条件

1.助教职务

获得学士学位，在高等院校教学、科研岗位见习一年期满。

获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受聘高等院校教学科研岗位。

2.讲师（助理研究员）职务

获得学士学位，在高等院校履行助教职务四年以上。

获得第二学士学位，在高等院校履行助教职务三年以上。

获得硕士学位，在高等院校履行助教职务二年以上。

获得博士学位，受聘高等院校教学科研岗位。

3.副教授（副研究员）职务

在高等院校履行讲师（助理研究员）职务五年以上。

获得博士学位，在高等院校履行讲师（助理研究员）职务二年以上。

年龄未满 35 岁的教师一般应具备博士学位(特殊专业教师除外)。

4.教授（研究员）职务

在高等院校履行副教授（副研究员）职务五年以上。

年龄未满 40 岁的教师一般应具备博士学位(特殊专业教师除外)。

三、外语条件

申请晋升各级职务的外语条件详见《南开大学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晋升高一级职务考试的规定》。

第五条 评聘教师职务的业务条件

一、助教职务

经所在单位全面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务职责。

二、讲师职务

经过所在单位和分委员会全面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讲师职务职责，并具备下列条件：

1.具备本专业必需的知识与技能和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2.能承担一门或以上课程的教学工作，在任助教期间，每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效果良好；

3.发表具有一定水平的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论文，或参加过编写著作、教材和教育教学参考书，或参加院、校级学术或教育

教学交流，或参加过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社会服务等工作，效果良好。

三、助理研究员职务

经过所在单位和分委员会全面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理研究员职务职责，并具备下列条件：

1.对本学科具有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有从事科学研究、教育教学的能力。

2.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熟悉和掌握必要的专业资料和研究方法，能独立设计研究方案并进行工作。

3.取得具有科学意义或应用意义的研究成果，或在推广科研成果中有明显成绩，或发表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论著和研究报告。

四、副教授职务

经所在单位和分委员会全面考核，圆满完成本岗教学、科研及服务性工作，并具备下列条件：

1.对本学科具有比较系统而坚实的理论知识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系统讲授过一门本科基础课（70学时以上）或者两门以上其他课程（一般授课40学时/课），教学效果好，教学评估结果为良好以上。

2.在本专业领域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独立撰写的较高水平学术论文四篇（含四篇）以上；如论文在学术界及社会产生重大影响，有特别突出的贡献，可适当调整上述关于论文数量的要求；如有在国外《科学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EI)、《科学与

技术国际会议论文集》(ISTP)、《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人文社会科学国际会议论文集》(SSHPI)收录的论文,也可适当放宽论文数量方面的要求。

3.独撰或参编学术著作或教材一部(本人编写部分在五万字以上)。

4.此外还须具备下述条件中的任一项:

(1)获得省部级教学成果三等以上奖励一项(主要作者);或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励二项(第一作者)。

(2)作为主要参加人或执笔人,承担(参加)一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自筹经费项目,有研究成果(科研经费以进入校财务处管理为准,并在校科研处或社科处备案)。

五、副研究员职务

经所在单位和分委员会全面考核,圆满完成本岗教学、科研及服务工作的,并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本学科较系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与指导和组织课题组进行研究工作,能创造性地进行研究工作,解决科研工作中较复杂或有较重要意义的理论问题或技术问题。

2.在本专业领域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0篇以上(其中本人独立撰写的不少于5篇);如论文在学术界及社会产生重大影响,有特别突出的贡献,可适当调整上述关于论文数量的要求;如有在国外《科学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EI)、《科学与技术国际会议论文集》(ISTP)、《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

《人文社会科学国际会议论文集》(SSHP)收录的论文，也可适当放宽论文数量方面的要求。

3.独立出版学术著作一部。

4.此外还须具备下述条件中的任一项：

(1) 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级以上奖励一项(主要作者)；或获得校级科研成果奖励二项(第一作者)。

(2) 主持或主要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获重大科研项目子项目的负责人；或在实验室建设、更新实验手段、改进实验方法等方面，提出具有实用价值的研究报告；或在科研成果推广工作中成绩显著。

六、教授职务

经所在单位和分委员会全面考核，圆满完成本岗教学、科研及服务工作的，并具备下列条件：

1.对本学科具有系统坚实的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及时了解、掌握本学科前沿领域的发展状况。系统讲授过一门本科基础课或两门以上其他课程，课程体系完整，教学资料完备，教学质量高，教学效果好。已培养出高质量的硕士研究生，对非硕士点学科的教师应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能力。

2.在本专业领域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独立撰写的较高水平学术论文六篇(含六篇)以上；如论文在学术界及社会产生重大影响，有特别突出的贡献，可适当调整上述关于论文数量的要求；如有在国外《科学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EI)、《科学与

技术国际会议论文集》(ISTP)、《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人文社会科学国际会议论文集》(SSHPI)收录的论文，也可适当放宽论文数量方面的要求。

3.独立出版专著或教材一部(含一部)以上。

4.此外还须具备下述条件中的任一项：

(1)已指导10名以上研究生

(2)获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级以上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级以上。

(3)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2名)或二、三等奖(前1名)以上。

(4)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重大技术开发项目，并取得突出成果；或获得有较大学术价值或经济价值的专利。

七、研究员职务

经所在单位和分委员会全面考核，圆满完成本岗教学、科研及服务工做，并具备下列条件：

1.对本学科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能根据国家和学科发展的需要组织领导本学科进行开创性的研究工作。已培养出高质量的硕士研究生和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能力。

2.在本专业领域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0篇以上(其中本人独立撰写的不少于10篇)；如论文在学术界及社会产生重大影响，有特别突出的贡献，可适当调整上述关于论文数量的要求；如有在国外《科学引文索引》(SCI)、《工程索引》(EI)、《科

学与技术国际会议论文集》(ISTP)、《人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人文社会科学国际会议论文集》(SSHPI)收录的论文,也可适当放宽论文数量方面的要求。

3.独立出版专著一部(含一部)以上。

4.此外还须具备下述条件中的任一项:

(1)主持(第一负责人)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重大技术开发项目,并取得突出成果;或获得有较大学术价值或经济价值的专利。

(2)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2名)或二、三等奖(前1名)以上。

(3)科研课题经费超过100万元。

第四章 附则

第六条 对长期担任基础课、公共课、实验课教学的教师,评聘时要重点考察其教学质量、教学效果,以及在教学改革、教学实验、教学研究方面的能力和成绩,科研方面的要求可酌情降低。

第七条 对长期担任学校党政领导管理工作(院系、所、中心、部处以上)并兼任教师职务的,评聘时要适当酌减教学工作量,但授课时数不能少于专任教师的1/2。在考察其教学水平、教学质量和教学效果的同时,考察管理工作的业绩。

第八条 以上均为任现职以来应具备的条件。

第九条 任现职期间有以下情节之一者，取消当年申报资格，情节严重者从重处理：

- 1.受到学校通报批评或处分的；
- 2.教学评估两次以上不合格的；
- 3.虚报教学时数或科研成果的；
- 4.被认定为剽窃他人科研成果的。

第十一条 以往关于申报教授职务评审条件的各有关规定与本规定有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二条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